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5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4檔基金為：

- （一）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為增加旨揭4檔基金之操作彈性，爰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基金若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擴大投資範圍，新增可投資標的，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之修正條文自115年9月22日起開始施行。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4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七、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新增第25款。 2.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6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7項款次異動，修正內容。

(二) 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u>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8 號 函 規 定，增列反 稀 釋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資 產。 2. 配合新增 第 7 款調整 款次。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 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 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 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指數股 票型基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 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 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 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 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 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 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 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 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 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 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 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 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 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 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 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為 增 加 基 金 操 作 之 彈 性，依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23 條 及 金 管 會 115 年 4 月 2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5038149 4 號 令 規 定，新增基 金可投資 標的。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益憑證之外，不得投資於市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 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1. 參考國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修 正 第 14 款。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二十四)略 <u>(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二十四)略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配合新增可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第15款。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第16款，新增第25款。 4.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6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	配合本條第7項款次異動，修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內容。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三）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廿二）略 <u>（廿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廿二）略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新增第23款、第25款。 2.依金管會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廿四)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廿三)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廿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廿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廿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4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7項款次異動，修正內容。

(四)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定，明訂本 基金申購 價金包括 反稀釋費 用。
十一、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1.依金管會 112年10月 13日金管 證投字第 112035478 8號函規 定，增列反 稀釋費用 為本基 金資 產。 2.配合新增 第8款調 整項次。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二）略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二）略	依金管會 115年4月 24日金管 證投字第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15038149 4 號 令 規 定，新增第 23款，以下 款 次 配 合 調 整。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六 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 金 管 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5478 8 號 函，明 訂 本 基 金 申 購 價 金 包 括 反 稀 釋 費 用。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		參 考 國 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新 增 反 稀 釋 費 用 相 關 機 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